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以及 接受关联企业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授信

2022 年度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等 15 家银行申请短期授信合计 160.80 亿元，以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信用
2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信用
3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信用
4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信用

5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信用
6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信用
7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信用
8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信用
9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信用
1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信用
1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信用
12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信用
13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信用
1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信用
15	大新银行上海分行	8,000	信用
	小计	1,608,000	

二、接受关联企业财务资助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接受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财务资助（主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相关事宜：

1. 额度（即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2.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拆入资金无需抵押或担保。

(二) 授权事项

鉴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财务资助主要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

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批准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

(三) 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